

K-Electric Limited

鉴证报告及准则差异调节表
2014年0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06月30日止年度及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内容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准则差异调节表

3-5

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E0162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的根据“Approved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quirement of Companies Ordinance, 1984”,即巴基斯坦适用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巴基斯坦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总资产减总负债和净利润信息(以下简称“巴基斯坦准则财务信息”)调节至贵公司管理层根据准则差异调节表“一、准则差异调节表编制基础”所述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中国管理层会计政策”)编制的总资产减总负债和净利润信息的调节表(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节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相关准则差异调节表系贵公司对KE公司实施股权收购之目的而编制。

一、管理层对准则差异调节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KE公司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详细了解KE公司巴基斯坦准则会计政策,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管理层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对KE公司若被要求采用中国管理层会计政策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及定量的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下述事项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对贵公司报告我们的结论。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KE公司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准则差异调节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鉴证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6)第E0162号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KE公司根据巴基斯坦会计准则政策和中國管理层会计政策编制的总资产减总负债和净利润信息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对KE公司实施股权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该书面同意以及该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陈晨

A red square seal for Wu Xiaohui, Registered Accountant, China. The seal contains the name '吴晓辉' and '中国注册会计师' in red ink.

陈晨

A red square seal for Chen Chen, Registered Accountant, China. The seal contains the name '陈晨' and '中国注册会计师' in red ink.

2016年9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6)第Q0810号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晨



2016年10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曾顺福
曾顺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陈晨
吴晓辉 陈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8日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之承诺函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地区】全资子公司【名称】通过从【卖方】收购KES Power Limited的10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K-Electric Limited的66.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陈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8日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所及本项目签字人员承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中由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咏梅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陈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8日

关于对重组报告书援引出具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本所同意【《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及相关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组报告书援引出具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之签署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曾咏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陈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8日

准则差异调节表

一、准则差异调节表编制基础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是在巴基斯坦设立的有限公司。KE公司的会计年度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KE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Approved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quirement of Companies Ordinance, 1984”，即巴基斯坦适用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经KPMG Taseer Hadi & Company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KE公司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信息经KPMG Taseer Hadi & Company审阅。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编制准则差异调节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中国管理会计政策”）如下：

- 除股份支付事项外采用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会计政策（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拟定）。
- 针对股份支付事项，参照巴基斯坦准则会计政策报表，按照巴基斯坦政府及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豁免意见，没有对相应的期权费用采用公允价值评估并在员工约定的服务期内进行摊销。同时不对该项股份支付作会计处理。

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KE公司根据“Approved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quirement of Companies Ordinance, 1984”，即巴基斯坦适用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巴基斯坦准则会计政策”）和根据中国管理层会计政策比较之目的，本公司管理层执行了以下工作：

- (1) 获取KE公司根据巴基斯坦适用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经审阅的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总资产减总负债和净利润信息（以下简称“巴基斯坦准则财务信息”）。
- (2) 比较KE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所采用的巴基斯坦准则会计政策和本公司所采用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中国管理层会计政策，并对有关差异的重大财务影响进行量化。
- (3) 编制了KE公司总资产减总负债和净利润信息的调节事项：将KE公司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按巴基斯坦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总资产减总负债和净利润信息调节至KE公司上述期间内按中国管理层会计政策编制的总资产减总负债和净利润信息的调节事项(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节表”)。

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巴基斯坦准则财务信息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信息：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即期汇率0.06234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按平均汇率0.06012折算；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即期汇率0.06003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按平均汇率0.06118折算；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即期汇率0.06171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按平均汇率0.06087折算。

二、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巴基斯坦 准则财务 信息	调节事项 (注1)	未经审计 中国管理 层财务信 息	巴基斯坦 准则财务 信息	调节事项 (注1)	未经审计 中国管理 层财务信 息	巴基斯坦 准则财务 信息	调节事项 (注1)	未经审计 中国管理 层财务信 息
总资产 减总负 债	9,319,365	(3,146,038)	6,173,327	7,696,468	(3,249,956)	4,446,512	4,424,118	(1,709,742)	2,714,376

项目	2015年7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			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巴基斯坦 准则财务 信息	调节事项 (注1)	未经审计 中国管理 层财务信 息	巴基斯坦 准则财务 信息	调节事项 (注1)	未经审计 中国管理 层财务信 息	巴基斯坦 准则财务 信息	调节事项 (注1)	未经审计 中国管理 层财务信 息
净利润	1,387,573	192,510	1,580,082	1,733,017	107,670	1,840,687	774,742	107,904	882,646

注1：租入土地及输电网设备重估问题

KE公司根据巴基斯坦适用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中，对租入土地及输电网设备等按照重估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每年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这类资产进行评估，并以重估后的价值调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KE公司同时：1) 计算重估影响对应的递延所得税并计入负债科目；2) 将资产重估增值金额和对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之差，计入资产重估准备科目。资产重估准备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于权益科目之下，负债科目之上。KE公司以重估后的资产金额计算折旧并计入利润表。

本公司会计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对固定资产采用历史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即，固定资产在确认后的账面价值为其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资产减值。

于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该项因重估增值导致KE公司总资产减总负债金额增加分别为人民币1,709,742千元，人民币3,249,956千元及人民币3,146,038千元。本公司在编制准则差异调节表时予以调减。于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间，该项因重估增值导致的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折旧差异减少KE公司年度/期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7,904千元，人民币107,670千元及人民币192,510千元。本公司在编制准则差异调节表时予以加回。

三、准则差异调节表比较结果

列示于上述准则差异调节表中KE公司巴基斯坦准则财务信息与未经审计中国管理层财务信息相比，除上述注1描述的事项外，不存在其它重大调节事项。

第3页至第5页的准则差异调节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